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贵所 2019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上证科审（审核）（2019）565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问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公司”或“发行人”）会同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落实，对涉及《招股说明书》的部分进行了修改或补充说明（**楷体加粗部分**为修改、补充的内容），现回复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请发行人就以下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1）发行人为港股分拆上市；（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发行人与威胜控股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并且共用商标、商号，并提示相关风险；（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提示相关风险。同时，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相关内容予以精简优化。	3
问题 2：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就期间费用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人均净利润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等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揭示，并说明该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未来是否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6
问题 3：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承诺中进一步明确未来将在核心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方向等方面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问题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拥有独立的业务、财务、办公等生产经营必备的信息管理系统，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共用此类系统的情况；如有，是否存在相关整改安排。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问题 5：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中国工程院院士潘垣和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副理事长张文亮出具的意见、中国智能量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出具的相关证明是否权威、客观、独立。如否，请删除。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问题 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多项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行业标杆”等表述是否有依据，如无，请删除。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问题 7：请发行人结合各轮问询回复情况，就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在招股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17

问题 1：请发行人就以下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1）发行人为港股分拆上市；（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发行人与威胜控股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并且共用商标、商号，并提示相关风险；（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提示相关风险。同时，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相关内容予以精简优化。

一、回复

1、发行人为港股分拆上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发行人为香港上市公司分拆上市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威胜控股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3393.HK。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威胜控股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事宜提交申请，并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威胜控股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及威胜控股股东 IPO 新股获配权有条件的豁免。”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发行人与威胜控股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并且共用商标、商号，并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二)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与威胜控股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共用商号的风险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主要系基于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行业综合竞争力、采购的便利性、缩短交货周期等实际生产经营的便利性角度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5.06%、12.87%、8.43%和

5.61%，关联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7.57%、6.38%、5.86%和 4.81%，呈下降趋势，定价公允，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发行人与上述部分关联方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系当时出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等方面的考虑，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子公司资金进行统一调剂调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显著影响，2018 年以来已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但若未来受下游客户需求、客户结构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或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不足，可能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上升、或存在资金往来情形，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存在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存在共同客户主要系公司下游电网行业高度集中及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所致，报告期内共同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6.34%、32.46%、39.25% 和 23.97%；存在共同供应商主要系：（1）主要客户电网公司等出于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的要求，对控股股东产品电能表、发行人产品采集器、集中器等主要元器件采购有特定的技术指标及认证检测要求，供应商中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企业相对集中；（2）就塑胶件等无需通过认证检测的一般元器件，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企业基于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甄选机制，均会向细分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较高的龙头企业购买相应的零部件或原材料；（3）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企业主要生产场地均集中在湖南等地，同时珠三角、长三角为我国电子元器件、结构件产业聚集地，出于供应链配套、物流及时性和售后服务的有效性考虑，双方均会选择向当地的主流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共同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36.07%、44.12%、31.41%和 22.96%。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与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

但若未来下游电网行业及主要供应商进一步集中、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不足，可能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向共同客户销售或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上升的情形，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3、发行人与威胜控股存在共用“威胜”商号的情形，主要系实际控制人设立威胜集团前身时首次使用“威胜”商号，之后出于集团整体企业形象的考虑，包含发行人在内的部分新设企业继续使用“威胜”商号。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独立获得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认证，拥有独立的合格供应商编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胜控股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但若未来威胜控股发生诉讼等生产经营方面的风险事项，由于共用商号情形的存在，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3月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7,348.71万元、64,277.00万元、71,673.65万元和66,537.36万元；净额分别为61,198.71万元、56,715.40万元、64,100.89万元、58,985.85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61%、34.22%、33.67%、30.8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7次/年、1.51次/年、1.53次/年、1.32次/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余额，一方面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密切相关，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会留取收入比例的5%-30%作为质保金；另一方面，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客户一定信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电力公司、水务公司等，应收账款有较好的回收保障，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公司外部资金环境趋紧时，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利影响。”

4、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相关内容予以精简优化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相关内容予以精简优化，具体如下：

(1) 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将原有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相关具体内容索引到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进行集中披露。

(2) 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为香港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相关内容。

(3) 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了与发行人经营风险密切相关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与威胜控股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共用商号的风险”以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问题 2：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就期间费用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人均净利润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等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揭示，并说明该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未来是否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一、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五) 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人均净利润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风险

2016年-2018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7.25%、18.42%、15.31%，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26.02%、26.97%、29.80%；发行人人均净利润分别为13.69万元、17.23万元、24.04万元，可比公司人均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6.73万元、-8.43万元、7.57万元，存在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人均净利润高于可比公司的情况；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可比公司水平，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客户方面的获单能力较强，单一客户的投入产出比相对较高，具有规模效应；同时，客户集中度高带来换线次数减少等提升生产效率、生产环节较多使用“外协加工”模式、工艺优化带来生产人员配置的降低；通过管理扁平化、主营业务集中及子公司数量少且分布较同行业集中带来管理人员配置的降低，使得发行人总体人员数量较低。

上述因素综合使得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人均净利润高于可比公司，与企业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模式、管理理念及举措等相关，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上述因素预期在未来将持续存在，因此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但若未来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自身管理水平下降，而导致客户集中度降低、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管理效率降低或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等，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人均净利润水平的可持续性将会受到影响，可能存在期间费用率上升、人均净利润下降的情形，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3：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承诺中进一步明确未来将在核心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方向等方面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九）其他承诺”中补充了相关承诺如下：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补充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在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基础上，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确认如下：

威胜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 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 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

威佳创建及其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 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2) 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3) 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4) 电气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环网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 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 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3) 电气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4) 电子元器件贸易；(5) 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6) 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环网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塑胶、五金模具等。

而发行人（包括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为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智慧能源管理为核心，为公用事业提供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其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②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从事，且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联营、咨询、提供服务等形式）在全球任何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上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发行人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业务，或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无条件让与发行人或其指定的主体，且无论发行人是否提出前述要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④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转移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承诺：对于发行人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发行人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本补充承诺函上述第二、三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⑤本人/本公司承诺，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团队和渠道，独立参与招投标程序，独立与各自客户、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签订合同、履约交货义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继续加强对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独立性的内部控制，确保在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的程序、定价、人员安排上完全独立于发行人，不以任何形式生产或销售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在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方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的交易价格、产品质量、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与非共同客户和非共同供应商交易；与此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

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开拓更加多元化的客户和供应商群体。

⑥本人/本公司承诺，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和稳定的技术团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体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持有、共同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仍将继续保持技术研发独立性，不研发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不与发行人共同持有、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⑦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⑧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在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威胜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专注于各自的主营业务，通过减少承接部分涉及发行人产品如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占比比较大的打包订单业务的方式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包括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在同等的销售价格、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供货和销售，从而促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

②基于采购便利性的考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因临时性生产需要而发生的通用原材料的采购与销售，本人/本公

司承诺，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对原材料的库存管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因为通用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在同等的原材料质量、产品价格、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采购，促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

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独立设置了研发部门，并独立拥有相关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继续保持独立的研发体系，各自聚焦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方向，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独立申请、获得和使用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尽量避免因合作研发、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

④本人/本公司承诺，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关联交易价格以向非关联独立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等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在遵循公平、公正、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上，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⑤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⑥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人/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威胜信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⑦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签署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核查相关承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避免或减少未来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问题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拥有独立的业务、财务、办公等生产经营必备的信息管理系统，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共用此类系统的情况；如有，是否存在相关整改安排。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财务、办公等生产经营必备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并完善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信息管理制度，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的业务、财务、办公等流程管理及财务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用此类系统的情况。

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操作权限	日常维护情况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用信息管理系统
业务系统	SAP 系统 (ECC 6.0)	库存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计划、质量管理	登录账号及创建、修订、删除、备份等权限只限于发行人员工	设置独立的服务器，发行人独立安排专人维护并负责系统更新	否
	PDM 物料管理系统	器件管理、文档管理、BOM 管理、项目管理			
	MES 生产实	生产排程、物料管理、			

	施调度系统	工艺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			
财务系统	SAP 系统 (ECC 6.0)	总账管理、应收应付、固定资产、成本中心、标准成本	登录账号及创建、修订、删除、备份等权限只限于发行人员工		
办公系统	OA 系统	新闻公告、内部邮件、文档管理、流程审批	登录账号及创建、协同、处理等权限只限于发行人员工		

同时，发行人就业务、财务、办公等信息管理系统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确保发行人信息管理系统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用户隔离管理

发行人业务、财务、办公等信息管理系统中发行人用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2、流程及权限隔离管理

(1) PDM、MES 业务系统

发行人 PDM、MES 业务系统操作涉及的采购人员、计划人员、工艺人员、质量人员、仓储人员、生产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 PDM、MES 业务系统中的业务运营工作，无法通过 PDM、MES 业务系统干涉发行人的业务操作流程。

(2) 财务 SAP 系统

发行人财务 SAP 系统操作涉及的库存管理人员、行政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 SAP 系统中的财务核算工作，无法通过 SAP 系统干涉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

(3) 办公 OA 系统

发行人员工在办公 OA 系统中，进行工作协同的创建、查看、知会、转发、

处理、加签；进行日常公告创建、查看；进行文档的上传、查看等操作；相关协同管理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并不参与发行人的办公 OA 协同管理流程。

3、数据隔离管理

发行人在业务、财务、办公等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互隔离、独立管理，上述数据信息的新建、变更及流转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及审批流程管控。

4、接口隔离管理

发行人业务、财务、办公等信息管理系统的对外接口需经发行人批准且仅支持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法使用相关系统的对外接口。

综上，通过上述内控隔离措施，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业务、财务、办公等信息管理系统并确保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信息管理制度文件，访谈发行人业务、财务、办公等信息系统负责人，了解信息系统管理的内控措施及独立性情况。
- 2、访谈公司信息管理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的总体运行情况。
- 3、核查发行人业务、财务及办公系统的具体运行情况，了解操作权限及节点控制情况，进一步检查系统独立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财务、办公等生产经营必备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并完善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信息管理制度，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的业务、财务、办公等流程管理及财务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共用此类系统的情况。

问题 5：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中国工程院院士潘垣和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副理事长张文亮出具的意见、中国智能量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出具的相关证明是否权威、客观、独立。如否，请删除。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中国工程院院士潘垣主要从事输配电网的智能化技术方面研究，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副理事长张文亮主要从事电磁兼容技术及电力电子技术方面研究，是发行人部分产品所涉技术领域的专家，中国智能量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由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起，是电力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潘垣、张文亮非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联方；上述个人、机构出具的意见、证明具有一定的权威、客观、独立性。

虽然，上述个人、机构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对于说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解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品的竞争替代关系起到一定佐证作用，但出于谨慎性考虑，为确保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结论的权威、客观、独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相关表述。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工程院院士潘垣和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副理事长张文亮就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出具的意见，中国智能量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品的竞争替代关系出具的回复函；

(2) 核查中国工程院院士潘垣和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副理事长张文亮的研究领域及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相关性，中国智能量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机构性质及业务内容，分析相关意见及证明的权威性、客观性和独立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国工程院院士潘垣和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副理事长张文亮出具的意见、中国智能量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出具的相关证明虽然对于说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解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品的竞争替代关系起到一定佐证作用，但出于谨慎性考虑，为确保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结论的权威、客观、独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相关表述。

问题 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多项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行业标杆”等表述是否有依据，如无，请删除。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1、“多项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表述的依据

公司运用核心技术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或生产，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通过产品性能体现。通过对比公司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情况，公司通信网关类产品通过运用物联网通信技术、综合能源管理终端设计技术、嵌入式软件实时操作系统技术，核心产品在工作温度范围、正常工作电压范围、数据误差度、产品功耗以及连接数量等方面相比国家电网技术标准和同类竞争产品具有竞争优势；公司电监测终端产品采用高精度的对时技术和采样技术，测量精准度优于同类竞争产品。具体指标对比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比较情况”之“4、公司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处披露。因此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多项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一定的依据。

2、“为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行业标杆”表述的依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参与制定主营业务领域的国家行业标准 17 项，其中作为负责起草单位参与了“低压电力线载波抄表系统载波集中器”、“低压电力线载波抄表系统载波采集器”等 2 项标准的制定，作为参与起草单位参与了“数据交换”、“物理层和链接层”等其余 15 项标准的制定；其中国家标准 14

项、行业标准 3 项。因此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为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行业标杆”具有一定的依据。

3、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

依据上述事实作出相关结论表述不够严谨，基于谨慎性考虑，为确保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相关表述。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技术标准，查阅公司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等资料，查阅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开资料，了解市场主流产品及相关技术指标，将公司产品与行业水平、竞争对手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2) 查阅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文件，并核查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承担的角色、所起的作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虽然招股说明书中“多项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行业标杆”等表述具有一定的依据，但出于谨慎性考虑，为确保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相关表述。

问题 7：请发行人结合各轮问询回复情况，就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在招股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第一部分 各轮问询回复说明及披露事项

针对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已在各轮问询回复中说明，并在招股书中进行补充披露，下文中说明具体索引位置，具体内容不再赘述；针对补充问询中关注的其他问题，下文进行具体回复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香港联交所对威胜控股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根据香港联交所反馈的书面意见，香港联交所就威胜控股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以下方面：

（一）关于分拆上市完成后母公司保留业务的问题

香港联交所提出的关于分拆上市完成后母公司保留业务的具体问题主要包括：母公司保留业务的市值计算方式和合理性；威胜控股在报告期内取得股利收入的具体情况；以及归属于母公司保留业务的利润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变化情况及分析。

针对联交所的上述相关问题，威胜控股回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母公司保留业务的市值计算方式和合理性

（1）为计算市盈率情况，威胜控股选取了截至联交所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股价及其过去 52 周内公司股价的最低值、最高值；同时，威胜控股亦根据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取得了相应期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最低值	最高值	现值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威胜控股股价(A) (港币)	3.55	4.82	4.08
2017 年每股收益(B)	RMB 0.30	RMB 0.30	-
2018 年每股收益 (B)	-	-	RMB 0.27
汇率(C)	0.845	0.852	0.856
P/E (D) = (A) x (C) / (B)	10	13.68	12.94
2018 年保留集团净利润	RMB 1.25 亿	RMB 1.25 亿	RMB 1.25 亿
2018 年保留集团净利润 (港币) (E)	1.46 亿	1.46 亿	1.46 亿
保留集团市值 (港币)	14.62 亿	20.00 亿	18.92 亿

(E) x (D)

注：2018 年保留集团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保留集团的净利润约为 1.46 亿港币，按照过去 52 周内威胜控股市盈率的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保留集团的预计市值大约在 14.62 亿-20 亿港币之间。如果按照联交所问询回复出具日的市盈率倍数（12.94）计算，保留集团的预计市值约为 18.92 亿港币。

(2) 为计算保留集团的预计市值，选取了威胜控股过去 52 周的有关数据作为参考，威胜控股董事会认为 52 周的周期可以相对有效地平滑股市波动的影响，从而为测算保留集团的市值提供一个比较可靠的基础。

(3) 市盈率和市净率是投资者常用的两类估值方法，威胜控股同时运用了该两种方式对保留集团的预计市值进行了估值。由于按照市净率测算的保留集团的预计市值高于按照市盈率测算的结果，威胜控股从更加谨慎的角度出发，选择了按照市盈率方法测算预计市值。

如果按照市净率测算，保留集团的预计市值情况如下：

为计算市净率情况，威胜控股选取了截至联交所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公司股价及其过去 52 周内公司股价的最低值、最高值；同时，威胜控股亦根据其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取得了公司对应时点的每股净资产和股本总额。

威胜控股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市净率为 0.836，过去 52 周内，其市净率处于 0.723 和 0.99 之间。如果按照过去 52 周内威胜控股市净率的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保留集团的预计市值约在 23.07~31.60 亿港币之间。如果按照联交所问询回复出具日的市净率计算，则保留集团的预计市值约为 26.68 亿港币。

	最低值	最高值	现值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股价 (A) (港币)	3.55	4.82	4.08
威胜控股净资产 (2017.12.31)	RMB 41.66 亿	RMB 41.66 亿	-
威胜控股股本 (2017.12.31)	1,004,721,675	1,004,721,675	-

每股净资产 (2017.12.31) (B)	RMB 4.15	RMB 4.15	-
威胜控股净资产 (2018.12.31)	-	-	RMB 41.87 亿
威胜控股股本 (2018.12.31)	-	-	1,002,461,675
每股净资产 (2018.12.31) (B)	-	-	RMB 4.18
汇率(C)	0.845	0.852	0.856
市净率(D) = (A) x (C) / (B)	0.723	0.990	0.836
保留集团净资产 (2018.12.31)	RMB 27.29 亿	RMB 27.29 亿	RMB 27.29 亿
保留集团净资产 (2018.12.31) (港币) (E)	31.91 亿	31.91 亿	31.91 亿
保留集团市值 (港币) (E) x (D)	23.07 亿	31.60 亿	26.68 亿

按照市盈率和市净率的估值方式，保留集团的预计市值均超过 5 亿港元，可以满足上市规则 8.09 (2) 条有关市值的规定。

2、威胜控股在报告期内取得股利收入的具体情况，以及归属于母公司保留业务的利润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变化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分拆集团支付给保留集团 1.7 亿元的股利收益以外，保留集团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其他股利收益均来自于对其他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

出于比较分析的目的，在扣除所有股利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后，保留集团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1.65 亿、0.34 亿和 1.25 亿元（按照香港联交所回复口径）。

保留集团的净利润（扣除所有股利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从 2016 年 1.65 亿元下降到 2017 年的 0.34 亿元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28% 下降到 2017 年的 24%。
- ②为开拓新的销售渠道，2017 年销售费用出现较大增长。
- ③2017 年加大了研发费用以开发新产品，包括第二代智能电表和智能配用电产品。

保留集团 2018 年的净利润（扣除所有股利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1.25

亿元，相比于 2017 年的 0.34 亿元（扣除所有股利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由于 2017 年对新的销售渠道的投入，2018 年销售收入同比上涨约 10%。
- ②受益于市场整体的复苏以及良好的成本管控，2018 年毛利率回升到 28%。

（二）关于发行人与母公司保留业务之间业务划分的问题

香港联交所提出的关于发行人与威胜控股之间业务划分的具体问题主要包括：威胜控股将数据采集终端业务分拆上市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需要生产不同型号的数据采集终端用以采集不同类型能源/资源的使用数据；发行人销售的仅能采集单一能源数据的终端与可以采集多种类能源数据的终端各自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生产的数据采集终端与除威胜控股以外的其他厂商生产的智能电表是否兼容；以及威胜控股生产的智能电表与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厂商生产的数据采集终端是否兼容；威胜控股向客户提供的包括智能表具及数据采集终端在内的成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针对联交所的上述问题，威胜控股回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威胜控股将数据采集终端业务分拆上市的原因

分拆集团与保留集团的主营产品在功能和应用领域上存在差异，能够明确清晰划分。

其中保留集团主要从事电计量解决方案业务和配用电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电计量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涉及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相电能表、单相电能表等，该等产品的主要功能在于用电的计量；配用电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涉及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开关柜、环网柜等，该等产品主要功能在于分断电路、消灭电弧，在输配电过程中起到控制、监测和保护的作用。

分拆集团主要从事通讯及流体终端业务。具体产品涉及数据采集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讯模块及相应的系统解决方案等。其中主要产品数据采集终端的主要功能在于电、水、气、热等不同种类数据的采集和传输，并用于进一步地数

据分析和应用管理。

虽然报告期内分拆集团大部分数据采集终端产品与电能数据采集相关，但未来数据采集终端产品在水、气、热领域的应用预计将会增加。目前中国水、气、热传感终端的智能化程度相对落后，但是随着近年来中国智能水、气、热传感终端业务起步及快速发展，预计未来该领域对数据采集终端产品的需求将仍保持强劲。

威胜集团目前正积极开发第二代智能电表并已掌握相关技术，预计第二代智能电表将于近期向市场推出。第二代智能电表的上市将成为集团未来持续发展的动力。

因此威胜控股作出战略决策，由保留集团专注于新一代智能电表开发业务。将数据采集终端业务与智能水、气、热传感终端业务一并纳入分拆集团业务分拆上市更符合未来市场的发展及需求。

2、公司是否需要生产不同型号的数据采集终端用以采集不同类型能源/资源的使用数据；公司销售的仅能采集单一能源数据的终端与可以采集多种类能源数据的终端各自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从产品功能而言，部分数据采集终端可以同时采集包括电、水、气、热等不同类型的数据。但是出于各行业的特性，例如电力公司一般并不需要采集其他类型的能源数据，多功能的数据采集终端产品并未得到大规模推广。因此仅具备采集单一类型能源的数据采集终端产品在市场中更为普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仅采集电能数据的采集终端产品，仅采集非电能数据的采集终端以及同时采集电能与非电能数据的采集终端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仅采集电能数据的采集终端	98.82%	99.20%	99.03%
仅采集非电能数据的采集终端	0.99%	0.38%	0.49%
同时采集电能与非电能数据的采集终端	0.19%	0.42%	0.4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公司生产的数据采集终端与除威胜控股以外的其他厂商生产的智能电表

是否兼容；以及威胜控股生产的智能电表与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厂商生产的数据采集终端是否兼容

分拆集团生产的数据采集终端可以和其他厂商生产制造的电能表产品兼容使用；同时，其他厂家生产的数据采集终端亦可以同保留集团生产制造的电能表兼容使用。

4、威胜控股向客户提供的包括智能表具及数据采集终端在内的成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向客户提供的成套产品收入占保留集团和分拆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成套产品收入占保留集团总收入的比例	0.60%	0.35%	4.21%
成套产品收入占分拆集团总收入的比例	0.13%	0.43%	2.32%

(三) 关于发行人与母公司保留业务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的问题

香港联交所要求威胜控股说明发行人与母公司保留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

针对联交所的相关问题，威胜控股回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6-2018 年，分拆集团与保留集团每年的前十大客户中存在部分共同客户，主要包括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等。最近三年，来自上述主要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分拆集团和保留集团的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分拆集团销售占比	7%	8%	20%
保留集团销售占比	16%	15%	16%

2016-2018 年，分拆集团与保留集团每年的前十大供应商中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主要包括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华瑞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来自上述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分拆集团和保留集团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分拆集团采购占比	14%	14%	17%

保留集团采购占比	4%	8%	11%
----------	----	----	-----

尽管数据采集终端与智能电表在本质功能和应用领域上存在不同，但是二者均属于电网系统，而中国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导，其业务涵盖各经营区域内的输、配、用电等各环节。考虑到数据采集终端产品和智能电表产品均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采购，因此分拆集团和保留集团不可避免地存在共同客户。但是，数据采集终端和智能电表具有不同的应用功能，电网公司会分别独立招标和签署合同，二者之间并非捆绑销售的关系。

至于分拆集团和保留集团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主要系国内电网客户通常会就其采购的产品设定详细的质量规格要求，此类质量规格要求通常涵盖核心部件和产品材料等，而国内仅有极少量的供应商可以满足此类质量规格，因此不可避免地导致保留集团和分拆集团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

联交所在审核了本次分拆上市的申请及相应问题的回复后，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威铭能源、珠海中慧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比例情况。

2017 年、2018 年威铭能源及珠海中慧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威铭能源、珠海中慧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比例情况。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独立性与关联交易问题：（1）随着未来智能电表的发展，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电能表产品通过加载发行人通信模块产品以实现智能化应用，从而导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提升的情形；（2）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针对性的制度安排。

1、智能电表未来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提高数据计量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准

确性等方面，包括误差自校准、负荷分类辨识计量、用电事件记录等功能，上述功能主要通过威胜集团自身研发进行电表电路设计、算法设计，并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电表传感元件等方式实现，不会涉及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而公司通信模块产品的功能是实现物联网感知层与网关、网关与应用层间的数据通信传输，并不能用于前述电表功能的实现；此外，随着电网公司逐步全面开展对通信模块的独立采购，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威胜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通信模块的金额。因此，电能表的智能化发展不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占比造成不利影响。具体补充披露分析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威胜控股集团体系内子公司，威胜控股于2005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长期以来高度重视企业内部管理，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并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针对性的制度安排。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同业竞争问题：（1）请发行人在已披露的发行人产品与控股股东电能表产品的差异情况基础上，补充说明相同点；（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电能表与公司感知层产品的差异情况；（3）控股股东具有通信功能新型电能表占比情况，是否电能表加载通信模块能够实现发行人电监测终端产品的功能，具有通信功能新型电能表与发行人电监测终端产品的功能是否类似、趋同；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控股股东电能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电监测终端产品具有替代或竞争关系；（4）发行人产品销售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用以打包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其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5）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就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逐项发表意见。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相关产品虽在电力公司客户、产品具备传感功能、通用性生产制造环节、智能化发展趋势、招投标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相同点，但在应用领域、产品功能、核心技术特点、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等方面皆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产品与控股股东电能表产品的相同情况。

2、发行人感知层产品与控股股东的电能表产品在应用领域、产品功能、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特点及标准等方面均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电能表与公司感知层产品的差异情况。

3、威胜集团目前生产销售的电能表产品 95%以上都是具有通信功能的新型智能电表产品，电能表加载通信模块并不能够实现发行人电监测终端产品的功能，具有通信功能新型电能表与发行人电监测终端产品的功能存在本质区别。发行人感知层产品与控股股东电能表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电能表的智能化发展趋势亦不会对公司感知层产品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具体补充披露分析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

4、发行人产品销售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用以打包对外销售的金额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对威胜集团及关联方的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销售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用以打包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其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

5、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规定逐条对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

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威铭能源收购威胜集团厂房等相关资产的价格及公允性。

1、威铭能源收购威胜集团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2日，威胜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坐落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编号为：长国用（2010）第073233号，使用权面积为20,654.82平方米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上的所有房屋（2号厂房及动力站）转让给威铭能源，交易对价为5,989.84万元。同日，威铭能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以5,989.84万元受让威胜集团拥有的该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块上所有房屋。

2017年1月18日，威胜集团与威铭能源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双方已于2017年7月26日办理完成资产过户，威铭能源取得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2、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2016年11月2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威胜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涉及的房屋、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110731053号），经评估，截至2016年10月31日，威胜集团拟转让2号厂房及动力站的建筑物评估价值为4,349.85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639.99万元。

其中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二号厂房	钢混	2010年	23,247.73
2	动力站	钢混	2008年	600.25

由于当地类似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交易很少，且厂房本身收益无法确定，评估机构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相关房屋建筑的评估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4,829.35	4,327.44	4,349.85	22.41	0.52%

由上表可知，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与账面净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年)	面积(平方米)
1	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	2010.10.08	出让	工业	40.14	20,654.82

由于评估土地位于长沙市城市规划范围之内，同级别市场交易情况较多，可采用市场比较法。且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周边存在相同用途征地案例，可以采用成本逼近法。因此，评估机构结合市场情况，采取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综合确定了相关土地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566.23	454.87	1,639.99	1,185.12	260.54%

此外，经保荐机构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威胜科技园周边相同性质土地出让结果公告，在该评估报告出具之日（2016年11月26日）前6个月内，威胜科技园2号厂房周边区域曾挂牌出让三块工业用地，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出让时间	具体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成交总价(万元)	成交单价(元/平方米)
1	2016年7月27日	长沙市岳麓区金桥路与长乐路交汇处西南角	工业用地	6,713.87	353.00	525.78
2	2016年7月19日	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工业用地	54,910.97	6,589.00	1,199.94
3	2016年7月18日	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与长乐路交汇处西南角	工业用地	32,873.91	1,726.00	525.04

上述三块工业用地挂牌出让的平均单价为750.25元/平方米，威铭能源收购威胜集团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为794.00元/平方米，与周边相同性质土地成交基本一致，因此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亦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评估结果系根据相关资产的性质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分别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综合确认，评估价值公允合理。威铭能源购买威胜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交易对价系根据评估报告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具有合理性。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香港上市公司威胜控股的比例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占香港上市公司威胜控股的比例”中就相关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请发行人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向共同客户和非共同客户销售的相同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智慧共用事业管理系统主要为定制化的产品，其会根据各个客户的特定需求提供不完全一致的产品和服务，因此该类别产品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针对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以及水气热传感终端的各类产品因为具体型号和功能不同，其对外销售的价格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选取了同一年度内既向共同客户销售又向非共同客户销售的同一型号的主要产品进行价格比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共同客户与非共同客户同时销售的主要同一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9年1-3月，发行人向共同客户与非共同客户销售的各类产品中主要同一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台、个、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型号	共同客户			非共同客户			单价差异	单价差异率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配变终端	C33138121A312KM	3,611	2,654,209.53	735.03	192	141,393.07	736.42	1.39	0.19%
配变终端	C33138121A142LC	2,267	1,758,879.31	775.86	397	310,000.01	780.86	4.99	0.64%
专变终端	C31543121A142KY	1,750	1,372,844.84	784.48	1,050	823,706.90	784.48	0.00	0.00%
配变终端	C33138121A142KY	1,180	915,517.24	775.86	472	366,206.90	775.86	0.00	0.00%
集抄产品	C58828181A282JP	1,393	914,318.97	656.37	458	301,456.90	658.20	1.84	0.28%
载波模块	BC030772	1,901	357,438.09	188.03	325	61,149.14	188.15	0.12	0.06%
预付费水表	S6421119723T2MX	1,018	182,537.93	179.31	4,651	849,608.63	182.67	3.36	1.87%
电量采集模块	CA8318139H2X2NC	102	110,086.22	1,079.28	16	17,655.17	1,103.45	24.17	2.24%
载波模块	BC030773	385	72,390.06	188.03	669	125,790.94	188.03	0.00	0.00%
4G 模块	BC037571	392	61,503.45	156.90	2,089	330,764.69	158.34	1.44	0.92%
合计		13,999	8,399,725.64	-	10,319	3,327,732.35	-	-	-

2018年度，发行人向共同客户与非共同客户销售的各类产品中主要同一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台、个、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共同客户			非共同客户			单价差异	单价差异率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集抄产品	C5881A181A2824N	7,300	4,887,094.84	669.47	1,489	989,008.61	664.21	-5.26	-0.79%
集抄产品	C42233181A321Z3	5,535	4,103,534.45	741.38	234	176,258.62	753.24	11.86	1.60%
配变终端	C33135181A142KM	3,609	2,900,195.26	803.60	645	524,717.36	813.52	9.91	1.23%
故障指示器	CA2C1K188P112NX	651	2,197,820.90	3,376.07	380	1,233,995.04	3,247.36	-128.71	-3.81%
无线模块	32010024	38,500	1,151,709.39	29.91	400,657	12,135,222.08	30.29	0.37	1.27%
直流电能监测仪	C8962412142X111	2,251	751,355.24	333.79	2,811	920,853.66	327.59	-6.20	-1.86%
有线远传水表	S77624246P2X1R6	2,674	610,870.70	228.45	3,888	923,687.05	237.57	9.13	3.99%
有线远传水表	S7761124723T1R6	1,992	444,465.52	223.13	2,020	450,078.07	222.81	-0.31	-0.14%
无线远传水表	SA391824722X2H3	1,644	396,827.59	241.38	328	80,655.17	245.90	4.52	1.87%
载波模块	BC030791	1,398	327,810.26	234.49	306	73,862.07	241.38	6.89	2.94%
合计		65,554	17,771,684.15	-	412,758	17,508,337.73	-	-	-

2017年度，发行人向共同客户与非共同客户销售的各类产品中主要同一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台、个、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共同客户			非共同客户			单价差异	单价差异率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配变终端	C33133121A2X2C2	9,409	6,306,568.21	670.27	939	634,817.11	676.06	5.79	0.86%
集抄产品	C9541118853T2AP	50,307	6,200,843.60	123.26	424	53,634.19	126.50	3.24	2.63%
集抄产品	C9571818853T1MG	101,589	5,296,520.51	52.14	66,689	3,476,947.87	52.14	0.00	0.00%
配变终端	C33133181A132EB	5,362	3,596,354.68	670.71	985	662,521.37	672.61	1.90	0.28%
4G 模块	BC022522	7,228	1,235,555.56	170.94	1,457	249,059.83	170.94	0.00	0.00%
直流电能监测仪	C8971112112X111	5,500	940,170.93	170.94	4,604	796,025.65	172.90	1.96	1.15%
故障指示器	C69611181A3T2EQ	870	929,487.18	1,068.38	867	937,692.31	1,081.54	13.16	1.23%
预付费水表	S6421119723T1CU	3,136	575,523.07	183.52	1,960	368,275.22	187.90	4.37	2.38%
4G 模块	BC015909	3,061	530,512.82	173.31	7,465	1,276,019.98	170.93	-2.38	-1.37%
预付费水表	S6421119723T1CW	2,299	426,396.60	185.47	2,351	455,966.66	193.95	8.48	4.57%
合计		188,761	26,037,933.16	-	87,741	8,910,960.19	-	-	-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共同客户与非共同客户销售的各类产品中主要同一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台、个、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共同客户			非共同客户			单价差异	单价差异率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集抄产品	C42228181A221ML	6,522	5,736,971.74	879.63	77	65,885.60	855.66	-23.98	-2.73%
集抄产品	C42227181B2X23I	4,344	3,712,820.50	854.70	870	750,990.80	863.21	8.51	1.00%
故障指示器	C85716188Q112FX	1,809	3,308,753.70	1,829.05	151	274,950.66	1,820.87	-8.19	-0.45%
集抄产品	C6232818854224L	39,872	2,685,738.12	67.36	22,000	1,481,709.39	67.35	-0.01	-0.01%
故障指示器	C7221118892X13L	677	1,562,307.69	2,307.69	107	244,857.88	2,288.39	-19.30	-0.84%
集抄产品	C95311181A3T1T2	3,874	1,357,555.58	350.43	9,365	3,282,777.77	350.54	0.11	0.03%
集抄产品	C954541885282B2	18,776	1,155,446.16	61.54	440	27,076.92	61.54	0.00	0.00%
预付费水表	S8491124692X1XS	128	25,052.99	195.73	5,152	1,042,817.34	202.41	6.68	3.41%
GPRS 模块	BC014443	58	8,923.08	153.85	509	78,307.70	153.85	0.00	0.00%
GPRS 模块	BC015908	30	3,076.92	102.56	93	9,538.45	102.56	0.00	0.00%
合计		76,090	19,556,646.48	-	38,764	7,258,912.51	-	-	-

由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同一型号的产品向共同客户与非共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差异率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并与 2018 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18日	2018年9月30日	变动比例
在手订单金额	103,335.91	74,438.22	38.82%
在手订单数量	1,503	1,235	21.70%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和数量呈稳步增长趋势，业务获取情况具有持续性，整体上公司经营情况和经营业绩较为稳定，运营情况良好。

九、请发行人补充分析说明威胜控股（不含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人均指标（人均创收、人均产值、人均利润）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威胜控股体系内子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三大板块：电智能计量产品、物联网通迅解决方案及智能终端业务、智能电气成套设备产品，分属不同的行业，产品和业务定位不同，相关期间费用率、毛利率、人均指标并不完全可比。威胜信息作为威胜控股本次分拆上市主体，较体系内其他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之物联网，产品应用于物联网智慧公用领域，产品和业务能够获得更高的毛利率。公司专注主营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核心业务，人员相对更为精简、效率更高，管理扁平化、子公司数量少且分布集中，综合使得期间费用率较低，导致人均指标（人均创收、人均产值、人均利润）处于较高水平，与公司产品定位、发展战略、管理理念及举措等相关，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威胜控股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费用率	威胜控股	9.35%	15.50%	9.67%	11.12%	9.70%
	发行人	4.37%	5.77%	5.97%	6.52%	6.54%

管理费用率	威胜控股	5.11%	8.78%	6.08%	7.13%	6.29%
	发行人	2.73%	3.54%	2.84%	3.19%	2.41%
研发费用率	威胜控股	5.34%	8.77%	6.02%	4.92%	4.53%
	发行人	7.26%	8.91%	7.13%	8.21%	7.67%
财务费用率	威胜控股	3.12%	4.79%	2.77%	1.89%	2.30%
	发行人	-0.59%	-0.24%	-0.62%	0.50%	0.64%
期间费用率	威胜控股	22.92%	37.84%	24.53%	25.05%	22.82%
	发行人	13.77%	17.98%	15.31%	18.42%	17.25%

注：①发行人系威胜控股合并子公司，为更好对比分析，威胜控股数据将发行人剔除，数据来源为威胜控股财务数据-发行人财务数据，下同；②2019年1-3月受主要客户招投标时点等因素，2019年一季度销售为相对淡季，费用率偏高；2019年1-6月受上述因素影响较小，整体更为平稳，故下述分析以2019年1-6月数据为主，下同。

由上表，报告期内威胜控股、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均较为平稳，威胜控股期间费用率水平整体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因为：威胜控股体系子公司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业务多元化，多地生产、销售及管理，使得相应人员数量、销售及管理费用水平较高；此外，威胜控股报告期内有息借款金额高于发行人使得利息支出较高相应导致财务费用水平较高。具体如下：

除发行人外，威胜控股的组织架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地或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1	威胜集团	子公司	湖南长沙	传统电力计量领域的电能计量仪表（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48,000
2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电子智能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万港元
3	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东深圳	电子远传电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
4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机电仪器仪表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及销售	1,000
5	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北京	电能计量仪表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
6	湖南威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1,000

7	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	10,000
8	上海兆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
9	WASION GROUP (TANZANIA) LIMITED	子公司	坦桑尼亚	电能表的销售	230,000 万坦桑尼 亚先令
10	ABE Technologies., Ltd.	子公司	美国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5 万美 元
11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 (长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400
12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湘潭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35,000
13	长沙华高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	1,000
14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湘潭	光伏能源表箱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20,000
15	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电厂及电站设备、高低压开关、成套电器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16	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湘潭	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气自动化系统、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500
17	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节能工程技术及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200
18	陕西圣邦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陕西西安	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	5,000
19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000
20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澳门	电子元件的买卖	100 万澳 门币
21	中慧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BVI	投资控股	1 美元
22	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电子产品、通用仪器仪表的制造	1,000
23	海基集团	子公司	BVI	投资控股	100 万美 元
24	照辉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BVI	投资控股	1 美元
25	威佳创建	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2 港币
26	威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 港币

27	威胜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 港币
28	新瑞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萨摩亚	投资控股	1 美元
29	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湘潭	投资控股	1,000
30	湖南信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融资租赁	1,000 万美元

注：上述未包括威胜控股体系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的子公司。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发行人外，威胜控股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及投资活动的子公司共 30 家，分布在湖南长沙及湘潭、广东深圳、北京、上海、陕西西安、香港、澳门等地区及美国、坦桑尼亚、萨摩亚、BVI 等地，行业包括电能计量仪表、新能源技术开发、输配电控制及电气成套设备、光伏能源表箱、高低压开关、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开发、节能工程技术及节能设备、塑胶及五金模具产品、电子元件的买卖、投资控股、融资租赁等领域，子公司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业务多元化，多地生产、销售及管理，使得相应人员数量、费用水平较高。

销售费用率方面，如上述表格及分析，报告期内威胜控股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1）威胜控股体系内子公司数量众多、业务多元化，面对不同行业、境内外不同地区的客户，需要配备相应行业、区域的销售人员，人员数量及相关费用支出较高；（2）同时，威胜控股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客户，通过 2017 年成立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拓展系统集成、嵌入式软件产品业务，2015 年成立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拓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等，该类新业务开展初期需要相应拓展新客户，收入贡献尚未成规模时使得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亦拉高了威胜控股整体销售费用率水平。

管理费用率方面，如上述表格及分析，报告期内威胜控股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1）威胜控股体系内子公司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业务多元化，管理半径大，行业分散，因此管理人员较多，2018 年发行人、威胜控股管理人员占比分别为 11.80%、14.54%，威胜控股管理费用率较高；（2）威胜控股部分境内子公司分布于北京、上海、广东深圳等一线城市及香港、澳门等港澳地区，境外子公司分布于美国、坦桑尼亚等地，上述地区当地费用水平相对较高，亦拉高了威胜控股整体管理费用率水平。

研发费用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威胜控股均相对稳定，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水平高于威胜控股，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及费用投入相对较高，2018

年发行人、威胜控股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46.40%、19.12%，使得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水平较高。

财务费用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水平低于威胜控股主要系威胜控股有息借款金额高于发行人导致相应利息支出较高所致。

2、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威胜控股（不含发行人）与发行人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威胜控股	27.28%	19.46%	27.31%	23.68%	30.09%
	发行人	35.37%	31.22%	32.68%	35.61%	27.35%

由上表，报告期内威胜控股、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均整体保持稳定，威胜控股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所处行业及应用领域、产品及业务类型不同所致，威胜控股、发行人各自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威胜控股 2017 年毛利率降至 23.68% 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在电能表在南方电网中标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其向南方电网销售电能表毛利率水平较 2016 年下降 12.4 个百分点所致。

其中，威胜控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科陆电子	28.05%	28.83%	26.44%	29.89%	31.86%
三星医疗	29.88%	9.45%	29.23%	33.56%	32.86%
北京科锐	22.99%	21.40%	24.56%	25.32%	24.88%
双杰电气	25.85%	28.65%	26.69%	28.42%	31.32%
平均值	26.69%	22.08%	26.73%	29.30%	30.23%
威胜控股	27.28%	19.46%	27.31%	23.68%	30.0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光一科技	35.10%	42.11%	34.50%	30.13%	30.75%
新联电子	32.11%	32.73%	30.71%	34.75%	38.83%
友讯达	34.52%	27.63%	36.71%	37.59%	40.25%

平均值	33.91%	34.16%	33.97%	34.16%	36.61%
发行人	35.37%	31.22%	32.68%	35.61%	27.3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3、人均指标（人均创收、人均产值、人均利润）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威胜控股（不含发行人）与发行人的人均指标（人均创收、人均产值、人均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公司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1-6月	2019年3月末 /2019年1-3月	2018年末/2018 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威胜控股	营业收入	133,548.40	38,837.97	238,661.11	202,870.90	209,584.91
	营业成本	97,120.22	31,280.58	173,475.36	154,834.60	146,515.66
	净利润	9,848.74	-7,525.55	15,361.36	18,443.93	22,740.00
	人员数量	2,719	2,575	2,903	2,990	3,199
	人均创收	49.12	15.08	82.21	67.85	65.52
	人均产值	35.72	12.15	59.76	51.78	45.80
	人均净利润	3.62	-2.92	5.29	6.17	7.11
发行人	营业收入	61,339.86	22,815.98	103,864.10	99,509.34	68,031.43
	营业成本	39,640.94	15,691.88	69,921.25	64,078.54	49,424.68
	净利润	11,340.42	2,804.76	17,715.74	15,335.67	8,050.50
	人员数量	705	723	737	890	588
	人均创收	87.01	31.56	140.93	111.81	115.70
	人均产值	56.23	21.70	94.87	72.00	84.06
	人均净利润	16.09	3.88	24.04	17.23	13.69

注：人员数量=各期末人员总数；人均产值=营业成本/人员数量；人均创收=营业收入/人员数量；人均利润=净利润/人员数量，下同

发行人相对于威胜控股，人员数量相对较低，人均产值、人均创收及人均利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威胜控股业务多元化，广泛分布于境内外，多地生产、销售及管理，管理半径大，并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客户，使得人员数量及相关成本、

费用水平高于发行人，导致人均产值、人均创收及人均利润低于发行人。具体如下：

2018年末发行人与威胜控股（不含发行人）人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威胜控股		威胜信息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	1,396	48.09%	173	23.47%
销售	530	18.26%	135	18.32%
技术	555	19.12%	342	46.40%
管理	422	14.54%	87	11.80%
合计	2,903	100.00%	737	100.00%

由上表，威胜控股与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占比基本相当，技术人员占比较低系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相关投入相对较高所致，生产人员数量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威胜电气的产品以开关及开关柜制造为主，机械加工、半成品制作、成品制作和检验等生产流程的自动化程度较低，主要以人工为主，为人员密集型生产模式，而发行人以外协生产模式为主，使得威胜控股生产人员数量及占比较高。

此外，发行人核查了近期香港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于A股或科创板上市的分拆案例，基于各分拆子公司与其母公司之间存在的客观差异，亦存在分拆子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低、人均指标相对较高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心脉医疗	期间费用率	心脉医疗(688016)	35.80%	31.55%	39.13%
		微创医疗(0853.HK)	65.63%	62.18%	67.02%
	人均净利润	心脉医疗(688016)	31.92	26.63	17.80
		微创医疗(0853.HK)	0.77	1.65	2.37
华宝股份	期间费用率	华宝股份(300741)	17.04%	20.51%	23.48%
		华宝国际(00336.HK)	29.55%	29.34%	39.06%
	人均净利润	华宝股份(300741)	118.42	124.1	118.81
		华宝国际(00336.HK)	-0.11	16.60	-14.46
北大青鸟	期间费用率	青鸟消防(002960)	18.10%	17.87%	16.55%
		北大青鸟环宇(8095.HK)	20.27%	20.72%	19.65%
	人均净利润	青鸟消防(002960)	15.91	17.65	15.98

	项目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北大青鸟环宇 (8095.HK)	-2.74	4.23	-0.53

注：为更好对比分析，上述分拆案例中，香港上市公司数据系简单剔除分拆主体后的数据。

综上，发行人与威胜控股体系内其他子公司所处行业及应用领域、产品及业务类型不同，相关期间费用率、毛利率、人均指标并不完全可比。发行人专注主营毛利率较高的核心业务，人员相对更为精简、效率更高，管理扁平化、子公司数量少且分布集中，综合使得期间费用率较低，导致人均指标(人均创收、人均产值、人均利润)处于较高水平，与公司产品定位、发展战略、管理理念及举措等相关，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十、请发行人列表形式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型、收入结构、客户群体及下游应用领域等具体内容。

公司结合业务类型、收入结构、客户群体及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选取光一科技、新联电子、友讯达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二)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型、收入结构、客户群体及下游应用领域等具体内容。

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的回款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逐年好转，主要原因系：一是电网公司调整付款政策的影响；二是 2017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回款改善所致。2019 年 3 月 31 日期后 3、6 个月回款比例低于 2018 年期后 3、6 月回款比例，主要原因系一季度春节前后一般为客户回款高峰，一季度回款较多所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

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②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3个月、6个月、9个月的回款比例情况。

十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的退换货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少量退换货的情况，涉及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等产品，主要原因有：（1）特定异常环境造成产品无法正常运行如瞬间电压过高、低温冰冻气候等情况；（2）客户规格需求变更。公司评估上述原因后并经内部审批，允许退货或更换同类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退换货金额	0.17	31.77	78.99	76.07
营业收入	22,815.98	103,864.10	99,509.34	68,031.43
退换货占比	0.001%	0.03%	0.08%	0.1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1%、0.08%、0.03%、0.001%，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三、请发行人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披露需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初验及终验。

报告期内公司需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无初验、终验的区别，均为对公司产品的一次性验收，与该项目的整体验收无关。公司对于需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依据为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时，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7、安装/非安装模式、招投标/直接订单模式及下游应用领域营业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初验及终验情况。

第二部分 其他补充披露事项

关于公司技术竞争优势的补充披露

为更好地凸显公司技术优势，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三) 竞争地位”之“2、竞争优势”和“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一) 竞争优势”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八大核心技术均成熟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其中，物联网通信技术、综合能源管理终端设计技术和嵌入式软件实时操作系统是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三项关键技术，上述技术的整体技术架构属于行业共性技术，但在具体技术点方面具备公司特有技术和技术优势。

公司在物联网通信技术领域已取得了 23 项发明专利，尤其在载波通信的 CSMA/CA 信道的接入方法、通信节点相位识别方法、速率自适应方法、地址数据压缩算方法、微功率无线通信的多信道跳频组网方法等方面独具创新性，能够在有效提升载波通信的鲁棒性、有效性的同时，提升无线通信的组网速度、整体通信速率；综合能源管理终端设计技术运用公司特有的低功耗硬件设计和低功耗管理软件设计，使公司通信网关类产品的整机功耗低于同行；嵌入式软件实时操作系统是基于 Linux 内核进行业务扩展及优化设计，系统组件可根据实际运行平台和业务需要进行裁剪，系统通过采用公司特有的内存保护单元设计技术提升了系统运行稳定性。

公司将上述三个核心技术运用于公司核心产品通信网关的研发、生产，上述技术优势主要通过产品性能体现。通过对比通信网关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公司通信网关产品具有适应能力强、节能性能突出、数据采集精度高、通信能力强、存储性能优等优点，相比市场同类竞争产品具有竞争优势，具体指标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三)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比较情况”之“4、公司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处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2019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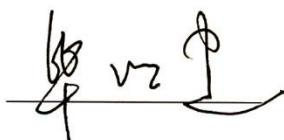
潘志兵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毕明建

